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普通高中生均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财教指〔2025〕2121 号

市直有关单位，各区（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定额补助制度的通知》（吉财教〔2015〕191号），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普通高中生均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教指〔2025〕841号）现提前下达 2026 年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财政定额补助资金 2334.6 万元，详见附件。市本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04 高中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2 相关科目”；区级收入科目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50204 高中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财政对已建立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定额补助制度并达到省定标准的市县给予奖补。同时，各区（开发区）要根据本区域经济发展情况、财政状况和物价变动等因素实施动态调整。年度执行中，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结合工作安排，对各区（开发区）建立和落实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定额补助制度进行核查。

二、各区（开发区）要高度重视，切实承担并落实好主体责任，按要求及时足额落实本级分担的公用经费定额补助资金，确保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定额补助制度及时有效落实。

附件: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预算表

长春市财政局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2026年提前下达资金
长春市合计	2334.6
直属小计	1439.2
长春市综合实验中学	31.4
长春市第二实验中学	115.4
长春市一三七中学	31.4
长春市朝鲜族中学	14.9
长春艺术实验中学	35.7
长春市第十九中学	44.6
长春市第二十中学	56.2
长春市第二十九中学	45.8
长春市第六中学	97.3
长春市第八中学	83.7
长春希望高中	86.7
长春市第七中学	53.1
长春市第一中学	58.2
长春市养正高级中学	74.4
长春市第五中学	76
长春市第二中学	65.9
长春市第十七中学	50.7
长春市第十中学	41.7
长春市第九中学	51.5
长春市十一高中	119.8
长春市一三六中学	35.4
长春市实验中学	117.9
长春市第十六中学	36.6
长春市长春中学	14.9
区、开发区小计	895.4
净月区	40.7
汽车区	141
九台区	484.2
双阳区	229.5